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 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对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枫管道”或“公司”）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元枫管道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元枫管道挂牌以来共进行股票发行一次，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增 MPP 生产线、现有设备技术

改造及研发部新增检测试验设备、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7 年 1 月 2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款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 [2017] D-0006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 1530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为 400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账户尚余利息余额 0.56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收入	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067.23
（减）手续费	2786.97
（减）发行相关费用	344,400.00
募集净额	7,659,666.67
新增 MPP 生产线	1,025,350.00
设备技术改造及研发部新增检测试	980,000.00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	993,26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658,269.70
募集资金余额	0.56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2月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南路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南路分理处

账户名称：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50167600100000028

金额：0.5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题（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

行芜湖南路分理处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600100000028）。并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均用于新增 MPP 生产线、现有设备技术改造及研发部新增检测试验设备、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未发生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4月23日